

雁塔区 2024 年秋季新建道路绿化设计 项目
第 2 包

建设工程设计采购合同

甲 方：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西安道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西安道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雁塔区 2024 年秋季新建道路绿化设计 项目第 2 包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雁塔区 2024 年秋季新建道路绿化设计 （第 2 包）

2、服务内容： 涉及招标范围内的景观、绿化、附属设施等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前、中、后现场跟踪、调整等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做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范围等

项目范围：

新建道路绿化设计

青龙寺东路（雁翔路-新安路）：道路全长 850 米。

博源路北延伸段（西影路-青龙东路）：道路全长 650 米。

西等村规划一路（西影路-延兴门东路）：道路全长 768 米。

西等村规划二路（公园南路-西等村规划一路）：道路全长 359 米。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前期相关资料	设计工作开展前需提供	此表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调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成果的名称、份数、地点及时间，详见下表及表下附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阶段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周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5	10 日历天	方案电子版及纸质版
2	初步设计	5	10 日历天	电子版及纸质版
3	施工图设计	8	15 日历天	电子版及纸质版(含 1 套精装成册图)

2、设计成果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

3、履约验收：成果报告完成后，由甲方相关审批单位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审查验收，若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采购要求，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编制，并再次



进行审查验收，若最终未按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将按违约予以撤项，已拨付的经费要如数退回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本项目服务费用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进行费用计算。

2、项目合同按成交（中标）价签订，设计费为128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此费用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的设计费、办公、税金、乙方到甲方办公地、施工现场服务的差旅食宿费、服务费、咨询费和其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相关费用。

3、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为含税价。除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同意认可的另增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另行增加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支付进度：服务费用同项目施工费用同步支付，甲方一次性支付完合同费用。

2、甲方按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交相应设计资料成果的时间也不予以顺延。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为本项目邀请的其他专家或乙方员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差旅费、电话、打印、复印、传真、办公等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认可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核接受并通过行政部门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3) 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乙方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甲方及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甲方或甲方上级设计审批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



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未支付的不再向乙方支付。

(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8)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乙方向甲方提交拟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名单，一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乙方拟对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甲方同意并备案。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备案，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10)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编制的设计方案、文件及各种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和传播。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及相关协议，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12)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甲方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除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于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及时、完整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但赔偿数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总额

(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的解决处理，必要时乙方应派驻乙方员到施工现场。乙方并积极配合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合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以外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核接受并通过行政部门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

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5、乙方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甲方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甲方或甲方上级设计审批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因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乙方向甲方提交拟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员一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乙方拟对乙方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甲方同意并备案。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备案，擅自更换乙方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约定的设计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及相关协议，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11、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甲方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1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的解决处理，必要时乙方应派驻乙方员到施工现场。乙方并积极配合项目的验收工作。

1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相关约定支付费用。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本合同附件一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地址：雁塔区东仪路171号东仪厂院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春天DK-92号楼1304室
电话：029-89313912	电话：029-89561339
签约时间：2024.12.10	签约时间：2024.12.10